

台灣人權促進會 嚴急聲明

台灣農業在長期錯誤政策下，產業結構已至崩潰，農民生存在面臨危機，只得走上街頭，做最無奈的控訴，然五月廿日農民遊行卻在軍警恣意鎮壓下，以流血收場，不僅漠視了農民問題之沈疴，且整了事件過程，亦暴露了執政當局“霸權”之心態。

按憲警強制力之執行，應維持中立之原則，在于法目的之考量下，擇損害之唯一必要手段而實施，藉以維持法治保障人權。然此次遊行中，即不斷有情治人員混入人群，蓄意製造事端，又逮捕正、副總指揮，乞圖瓦解指揮系統。而軍警於強制驅散中，復追打驚慌群眾、攻擊無辜路人、更歧辱執行職務之律師及主動協調之國會議員和平靜坐之學生，甚至沿街拖打被逮捕者，其手段之殘酷令人心寒，更遑論人權保障之維護。

公权力绝非不可挑战，對於違法之公权力行使，人民有其不可讓渡之抵抗权，而政治之僵局，亟需愛心與智慧來解決，一味以武力強行鎮壓，並不能掩飾問題，反加激化對抗仇視。基此本會嚴正呼籲執政當局應立即釋放無辜並准許被羈押者交保，充辦違法失職之軍警人員，查明事實之經過，以示公允，俾避免人民和平改革希望幻滅，而引起若干更不幸之嚴重後果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
1988.5.22